

**CHINA LEASON INVESTMENT GROUP CO., LIMITED**

**中國聯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聯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2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待取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定義見下文)無條件或按照本公司所合理接納之該等條件上市及買賣上市及買賣後，根據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匯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訂立之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承配人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最多94,6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配售股份」)，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行動和事項、簽署及簽立所有額外文件及進行彼等認為對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而言屬必須、合宜、有利或適當之相關行動。」

代表董事會

**中國聯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忠勝**

香港，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林士街一號

廣發行大廈十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有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成員，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出席該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附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倘委任人為機構，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該機構有效印鑑或經該機構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士簽署。
3. 如有關股份由聯名登記持有人持有，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當中任何一人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於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上述人士當中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由律師或其他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如有)之核證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5.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屆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截至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包括王忠勝先生及施亮先生；非執行董事包括常建先生、郭純恬先生及葉金興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閻長明先生、羅維崑先生及彭玉芳小姐。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 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 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內容有所誤導；及(3) 本公告所載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及合理之準則與假設為基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